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	建工/燕巢校區	土木工程系碩士班	15	1. 學業成績優良者(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。	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2	建工/燕巢校區	機械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三年級生，且三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全班前 40%者。	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歷年名次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3	建工/燕巢校區	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	10	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四技及二技四年級生，且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	1. 審查：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幹部證明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、成果作品等)。 2. 公佈：錄取名單在系網公告。
4	建工/燕巢校區	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	20	符合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20%規定。	1. 繳交學校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系/班排名)。
5	建工/燕巢校區	模具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1. 四技生：符合，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規定。 2. 二技生：符合，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規定。 3. 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並取得校外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。 4. 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。	符合資格者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6	建工/燕巢校區	資訊工程系碩士班	6	<p>1. 學業成績優良者（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）。</p> <p>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或有專案經驗開發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本校電機與資訊學院大學部學生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生申請。</p>	<p>填具申請表後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或資格證明(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證明、競賽獲獎證明或專案開發證明)並送系辦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。</p>
7	建工/燕巢校區	電子工程系碩士班	30	<p>1. 學業成績優良者（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）。</p> <p>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</p> <p>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生申請。</p>	<p>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系辦審查，擇優錄取。</p>
8	建工/燕巢校區	電機工程系碩士班	不限	<p>申請預研生資格（檢附歷年成績表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向本系所申請）:本系大學部(含進修部)學生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。</p>	<p>符合申請資格者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。</p>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9	建工/燕巢校區	光電工程研究所	不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成績優良者（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）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3. 符合以上任一條件者，得提出預研究生申請。 	填寫申請表後附資格證明並送光電所辦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10	建工/燕巢校區	智慧商務系碩士班	19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50%。 2. 入學後參加一次以上校內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校內外競賽定義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 3. 實作能力優秀、有其他特殊專長或對系上有特殊貢獻，經由系上老師推薦者，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需含系排名及班排名)提出申請。符合第 2 項申請資格者需另檢附校內外競賽獲獎證明，符合第 3 項申請資格者需另檢附師長推薦函及相關佐證資料。 2. 書面資料審查，符合資格者擇優錄取，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11	建工/燕巢校區	企業管理系碩士班	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，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於全班排名 50%(含)以內者。 2. 大學部二年制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於全班排名 25%(含)以內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成績單(含班排名)正本乙份。 2. 自傳。 3. 擇優錄取，本系得不足額錄取。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2	建工/燕巢校區	國際企業系碩士班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四技生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 3. 依成績排序案招收名額錄取，額滿為止。 	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13	建工/燕巢校區	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或歷年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 15%以內。 2.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 3. 依成績排序按招收名額錄取，額滿為止。 	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14	建工/燕巢校區	金融資訊系碩士班	15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班上前 40%者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 	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5	建工/燕巢校區	財政稅務系碩士班	不限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達 40%；二技生：前一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本系認定之。 	<p>書審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(請向綜合業務處申請有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)，或專業證照影本、獎狀影本。 <p>依本校規定標準及程序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。</p>
16	建工/燕巢校區	會計資訊系碩士班	不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業成績優良者(四技生：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40%)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校外實習取得該實習課程 2 學分以上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、實習課程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	<p>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具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。</p>
17	建工/燕巢校區	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	不限	<p>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前三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 60%。 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定義由系所認定之。 	<p>填列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」後，向本系提出申請預研究生資格，提送本系招生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。</p>

109 學年度建工/燕巢校區預備研究生錄取名額與申請資格彙整表

項次	校區	系所	錄取名額	申請資格	標準及程序
18	建工/燕巢校區	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	不限	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1. 四技取前三年學業成績總平均、二技取前一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班上前 50%者。</p> <p>2. 入學後取得一張專業證照或參加一次以上校外競賽獲獎者，前揭專業證照及校外競賽由本系審查會議認定之。</p>	<p>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</p> <p>二、書面資料(選繳):</p> <p>(1)自傳(2000 字以內)</p> <p>(2)讀書計畫</p> <p>(3)在校成績</p> <p>(4)證照影本</p> <p>(5)競賽成果</p> <p>(6)作品集</p> <p>(7)其他有利證明文件</p>
19	建工/燕巢校區	應用英語系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		本系不招收預研究生。	